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盧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洪嘉禧先生（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盧先生，57 歲，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昆士蘭詹姆士庫克大學 (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盧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享有董事薪酬每年 360,000 港元，此乃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盧先生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同時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公司的股份停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盧先生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盧先生亦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款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

此外，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洪先生將以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具建設性的貢獻，透過外部溝通及聯繫，有利於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協助董事會與潛在合作利益相關者網絡的聯繫。

洪嘉禧先生，61 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卸任德勤中國主席職位。於任期內，彼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德勤全球理事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服務德勤中國逾 38 年。憑藉在首發上市、企業合併及戰略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之資深專業經驗，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跨國集團、上市公司及各類企業提供諮詢建議。彼亦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領域之專家。最近，彼憑藉其作為香港會計專材之豐厚經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洪先生在成為主席之前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他曾出任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團隊領導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合夥人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經補充修訂作為非執行董事角色），為期三年，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洪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享有董事薪酬每年 360,000 港元(與以前相同)，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相關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工作時間而定。

洪先生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洪先生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洪先生亦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款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洪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楊少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洪嘉禧先生及戴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石蓓女士。

本公司網站：<http://www.lth.com.hk>